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余姚市人民防空警报采购项目（重发）

甲方：余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余姚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余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卖方)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余姚市人民防空警报采购项目 (重发) 项目 (项目编号：NBJT-2024041-

1)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JDS-2000WA 电声警报一体机	17 台	32000	544000	含嵌入式软件、天馈线、扬声器
2	合计：伍拾肆万肆仟元整			544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伍拾肆万肆仟 元 (¥ 544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0 天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40% (¥217600 元) 预付款 (付款前提交预付款保函)，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

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调试和验收

1. 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投标时的技术响应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甲方有权对项目内的产品及设备对照招标参数要求及投标文件设备技术响应参数进行检测。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 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的, 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承诺的, 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甲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 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文件及合同等承诺的不一致，则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同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0%的赔款。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和投标响应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余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公章)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方式：(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